

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》(第 221 章)第 9A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訂立的
《 2009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 》。

《 2009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(修訂)規則 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》
(第 221 章)第 9A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

《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D)第 21(1)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 “\$6,790” 、 “\$830” 及 “\$4,420” 而分別代以 “\$7,350” 、 “\$890” 及 “\$4,780” ；
- (b) 在 (aa) 段中，廢除 “\$9,160” 、 “\$1,150” 及 “\$5,910” 而分別代以 “\$9,920” 、 “\$1,240” 及 “\$6,400” ；
- (c) 在 (ab) 段中，廢除 “\$7,330” 、 “\$910” 及 “\$4,760” 而分別代以 “\$7,930” 、 “\$980” 及 “\$5,150” ；
- (d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 “\$4,840” 、 “\$1,160” 及 “\$2,900” 而分別代以 “\$5,240” 、 “\$1,250” 及 “\$3,140” ；
- (e) 在 (c) 段中，廢除 “\$16,800” 及 “\$9,310” 而分別代以 “\$18,190” 及 “\$10,080” ；
- (f) 在 (d) 段中，廢除 “\$20,410” 而代以 “\$22,100” ；
- (g) 在 (da) 段中，廢除 “\$27,210” 而代以 “\$29,460” ；
- (h) 在 (db) 段中，廢除 “\$21,760” 而代以 “\$23,560” ；
- (i) 在 (e) 段中，廢除 “\$13,600” 而代以 “\$14,720” ；
- (j) 在 (g) 段中，廢除 “\$1,080” 而代以 “\$1,160” ；

- (k) 在(h)段中，廢除“\$880”而代以“\$950”；
- (l) 在(l)段中，廢除“\$8,160”而代以“\$8,830”；
- (m) 在(m)段中，廢除“\$2,210”及“\$1,810”而分別代以“\$2,390”及“\$1,960”；
- (n) 在(n)段中，廢除“\$8,160”及“\$4,080”而分別代以“\$8,830”及“\$4,410”；
- (o) 在(o)段中，廢除“\$2,710”而代以“\$2,930”。

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司徒敬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湯寶臣

余承章

熊運信

譚耀豪

鄭寶昌

秘書
許家灝

註釋

本規則調高須付予根據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D) 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各項費用。